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134號

原告 興利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彥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翊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8,6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